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CGCFD-024

致：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 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现场物资安全管理事宜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 2019 年 11 月 24 日现场检查发现升压站门口设备存放区有两盘电缆部分被盗（一盘宁波东方电缆 VV22-3*10+1*6-0.6/1kV 被盗 2 米、一盘新风光 SVG 设备电缆 ZR-YJV62-26/35kV-1*95 被盗 7 米）、一台调度数据网机柜倒地；综自设备未按要求用防水篷布遮盖，设备存放区未按要求设置监控探头和网围栏。

根据业主单位下发的《华能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六条第十三项：“风电项目部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关于安全、质量、进度专题活动及会议（如例会、考试、教育培训、宣传等）等，未按照相关要求安排相应人员配合或不按期落实相关要求的，考核 1000~5000 元/次”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现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 5000 元（伍仟元整） 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。若再次发现此类问题将双倍考核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刘士发
日期： 2019 年 11 月 24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意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项目负责人： 王
日期： 2019 年 11 月 24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